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44/Add.3
17 June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四十四届会议
1992年5月4日至7月24日,日内瓦

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四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: 加埃塔诺·阿兰焦-鲁伊斯

增编

继提交其第四次报告增编 1(A/CN.4/444/Add.1)后,特别报告员希望将该文件拟议的第14条案文重新拟订如下:

第14条

禁止的反措施

1. 受害国不应以反措施方式诉诸:
 - (a) 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(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);
 - (b) 具有以下属性的任何行为:
 - (一) 不符合关于保护基本人权的国际法规则;
 - (二) 严重妨碍双边或多边外交的正常运作;
 - (三) 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;
 - (四) 构成对犯有国际不法行为之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所负义务之违反。
2. 第1款(a)项所禁止的反措施不仅包括武力,也包括使受到反措施的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受到破坏的、具有政治或经济胁迫性质的任何极端措施。

XX XX XX XX XX